

宣传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10号楼

乙方：人民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二层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形式及内容

1. 甲方出资委托乙方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和代理发布服务。

2. 乙方受托在独家运营的人民政协报社“政协君”媒体矩阵账号上为甲方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广告设计、制作和代理发布服务。

3. 合作内容及时间。宣传内容重点体现昆明市政协履职特色、亮点和重点工作，其中，刊发3500字以上宣传稿1篇。合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

1. 就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合作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计 ¥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圆整)，该费用含税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须于合同签订公示起30日内将全部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户 名：人民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账 号：01090848000120109034293

2. 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委托的宣传推广事项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内容及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并协助甲方的修改工作。在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的宣传推广事项不予履行。

2. 甲方委托乙方的宣传推广事项，应保证提供原始素材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3. 甲方应遵守委托乙方的各宣传推广事项的工作流程；乙方应按时、准确履行甲方委托的各宣传推广事项。若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须在另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

4. 为保障双方权益，双方均有义务做好本合同及约定合作事项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确因履行本合同约定合作事项而必须知晓其内容的个人或机构除外），也不得用作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效力的终止而失效。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数据及文件等关键性资料须进行妥善使用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用作与本合同义务之外的用途。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单位或



个人完成。乙方对甲方委托发布内容的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1. 任何一方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相关责任由侵权方承担。

2. 任何一方造成双方合作项延误,但未超过双方合作期,未造成延误方有权要求延误方按该合作项签约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上级单位要求而导致甲方委托事项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至双方合作期结束,因甲方原因导致双方合作项未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履行合作项签约金额的 20%违约金;反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未履行合作项或支付未履行合作项签约金额的 20%违约金。如任何一方实际损失超出该违约金数额的,另一方还应赔偿该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上级单位要求而导致双方合作项未全部履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擅自将发布内容设计制作和发布服务等合同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签约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



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王明尔

电话：

乙方：人民政协报文化
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本合同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

